

東海爭議現況

林賢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助理教授

2013年10月3日於輔仁大學

一、 前言:問題所在

目前存在於東海的爭議，有下列兩項:其一，1982年簽署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於1994年11月生效後，日本、中共、以及我國三方在東海海域有關專屬經濟海域(EEZ)/大陸架劃界之爭端；第二，釣魚台列嶼主權歸屬的爭議，主權聲索國包括臺海兩岸以及日本，目前則是由日本掌握實效支配(行政管理權)。其中，第二項釣魚台主權歸屬問題，不但牽涉到相關三方在領土問題寸土不讓的民族主義情緒，以及第一項東海EEZ劃界基點的海洋權益，更牽涉到東海乃至於西太平洋、亦即第一島鏈與第二島鏈間的「制海權」(sea control)的爭奪。由於西太平洋制海權問題牽涉到三方連結到印度洋、中東、乃至於非洲東岸的海洋交通線(sea lane)的安全問題，讓釣魚台主權問題更加複雜化。

以下本文，首先探討東海EEZ劃界與資源共同開發問題，其次，再探討釣魚台爭議的屬性及其現況，第四節則針對東海爭議所引發的「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問題進行討論，最後則嘗試提出解決東海爭議問題之政策建議。

二、 東海EEZ劃界與資源共同開發問題

東海乃是位於中國大陸東部海岸與太平洋之間的半封閉海洋，東鄰日本九州與琉球群島，北部臨接韓國濟州島與黃海，南面與台灣海峽相接，南北長約700海里，東西最寬處約360海浬、最窄處約167海浬。依據馬英九總統之研究，東海大陸架是中國大陸陸地領土的自然延伸，由西北向東南傾斜，直至沖繩海槽。沖繩海槽南北長1100公里，北部水深600-1000公尺，南部一般在1000-2000公尺之間，最深處超過2900公尺，成為分隔東海大陸架與沖繩群島之自然分界線。¹當台日中三方各自依據海洋法公約制定劃分EEZ以及大陸架之國內法後，即必須面對三方在東海海域EEZ與大陸架劃界問題之矛盾與分歧。

大陸學者認為，對於海洋法公約有關EEZ、大陸架、以及島嶼制度之理解不同，以及對海域劃界標準的不同認定，是日中東海劃界爭端的根本原因。從地理結構而言，東海大陸架是中國大陸向海的自然延伸，所以中共當局主張:「東海大陸架是中國大陸領土的自然延伸，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東海大陸架擁有不容侵犯

¹馬英九著，『從新海洋法論釣魚台列嶼與東海劃界問題』(台北:正中書局，1986年)，頁49-50。

的主權」，而「大陸架的全部自然延伸至沖繩海槽」。²但是，另一方面，日本則認為日中兩國間海域距離不足 400 海里，必須以「等距離中間線」原則分配東海EEZ/大陸架，「自然延伸」原則不能適用。有關EEZ/大陸架劃界爭議，海洋法公約第 74 條與第 83 條僅作出「應當在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所指國際法的基礎上以協議劃定，以使得到公平解決」之模糊規定，無助於解決雙方爭議。

在雙方界限不明狀況下，中共於 2004 年 5 月下旬，開始在「春曉」油氣田進行開採天然瓦斯作業。對此，日本則以該油氣田礦脈與日方礦脈相連，受到「吸管效應」影響，中方作業可能汲取到日方資源，要求中方停止作業，因而引爆雙方在東海之資源爭奪戰。³

2006 年 10 月，新上任的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赴北京展開「破冰之旅」，以期打開前首相小泉純一郎參拜靖國神社所衍生的首腦不往來之外交僵局。以此為契機，日中雙方在歷經四次的首腦互訪後，同意致力於建構「戰略互惠關係」，並且在 2008 年 6 月公布共同開發東海的政治共識。⁴不過，由於中方內部出現反彈聲浪，導致胡錦濤政權在延宕近兩年後，在日方一再催促下，始於 2010 年 7 月間與日方召開為締結共同開發協議的實務層級交涉。不過，誠如後述，中共當局以大陸籍漁船「閩晉漁 5179」號撞船事件為由，中斷雙方交涉迄今，再加上釣魚台「國有化」事件，作為建構日中「戰略互惠關係」試金石的東海資源共同開發協議之重新召開，似乎是遙遙無期。

另一方面，依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規定，台灣與相鄰或相向國家間之EEZ/大陸架重疊時，係採取「自然延伸」與「衡平原則」(equitable principles)，以協議方式劃分之。如從台灣的有效轄境延伸出去，台灣的EEZ/大陸架向北、向東延伸至東海與太平洋，與日本、中共管轄的EEZ/大陸架重疊。由於台日間在劃界原則上亦存在差異，再加上中共因素的作梗，⁵導致台日雙方未能進行正式的劃界協議，而各自以我方的「中華民國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以及日方的「等距離中間線」，作為劃界前的權宜措施。後述的《臺日漁業協定》，也僅是針對雙方漁民作業「適用範圍」達成共識，無涉雙方在東海南端重疊EEZ的劃界問題。

三、 釣魚台主權歸屬爭議

(一) 爭議的屬性:領土主權、海洋資源、以及制海權的爭奪

釣魚台列嶼係由釣魚島、黃尾嶼、赤尾嶼、南小島、北小島等 5 個無人島嶼，

² 季國興著『中國的海洋安全和海城管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57；朱鳳嵐「東海爭端與中國安全」，李向陽主編，『亞太地區發展報告(2010):中國周邊安全環境評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年)，頁 46-56。

³ 「日中境界海域の天然ガス採掘施設 日本政府、中国に懸念表明へ」、『産経新聞』、2004 年 6 月 8 日付。

⁴ 外務省「東シナ海における日中間の協力について」、平成 20 年 6 月 18 日、http://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higashi_shina/press.html。

⁵ 日中於 1972 年建交後，日方即應中方要求，不再與台灣當局協議劃界問題。

以及北岩、南岩、飛岩等 3 個岩礁所構成，總面積約 6.3 平方公里，位於台灣本島東北方約 90 海里、西距中國大陸 100 海里以及東距沖繩本島約 225 海里、南距宮古島約 90 海里的東海海域。根據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ECAFE)於 1969 年 5 月所公布的《艾默利(K.O. Emery) 報告》指出，「橫亘於台灣與日本之間的淺海底」的釣魚台周邊海域，將來可能成為世界性產油地區之一。⁶在《艾默利報告》公布後，日本政府委託東海大學針對該海域進行海底地質調查，結果發現該海域周邊約 20 萬平方公里海底礁層，乃係可能產出石油之第三紀沉積層，且厚度達 3000 公尺以上。⁷

此等調查結果，讓釣魚台問題除了具有主權爭議之外，還增添海洋資源爭奪的色彩。此外，由於中共積極發展海權(sea power)、追求以強大海軍力量為後盾的「海洋強國」目標，位於中共海軍進出西太平洋交通線之一的釣魚台周邊海域之地緣戰略價值，乃受到高度重視，讓釣魚台爭議成為具有爭奪領土主權、海洋資源、以及制海權等三個層面相互糾葛在一起的複雜問題。

無庸贅言，中共大幅增強海軍戰力的原始動機，除了為因應未來台海兩岸紛爭外，也是為以軍事手段與日本爭奪釣魚台作準備。不過，中共爭奪釣魚台的動機，並非只是主權問題考量，還牽涉到海權發展戰略。大陸東部沿岸是中共經濟發展的黃金地帶，人口稠密，在歷史上是帝國主義列強從海上侵略中國的主要方向，也是冷戰期間美國圍堵中共之戰略前沿。⁸不難想像中共在經濟上、軍事上崛起後，追求掌控東部外沿海域制海權的企圖心。因此，釣魚台問題對中共而言，與其說是「收復失土主義」(irredentism)，毋寧說是地緣戰略價值來得重要。大陸學者分析指出，釣魚台位於東海南端，具有建立電訊監測站監測中共潛艇動向，以及部署飛彈防禦系統等價值。一旦日本在釣魚台建置軍事設施，「不但中國東海海域的安全戰略空間將大為縮小，而且中國東部江蘇、浙江、上海、安徽等沿海省市也將直接受到威脅。其直接戰略後果將是中國近海安全危險係數陡增，而為中國走向遠洋的戰略增加極其不利的制肘因素」。⁹反之，如果由中共掌控釣魚台及其周邊海域，不但有助於確保中共海軍進出西太平洋海域交通線安全，並進而威脅日本南下印度洋與波斯灣之西南航線安全。

(二) 東海和平倡議與臺日漁業協定

2008 年 6 月 10 日，日本海上保安廳巡視艦於釣魚附近海域撞沉台灣籍海釣船「聯合」號事件，導致台灣國內掀起強烈的反日保釣情緒，凸顯出釣魚台問題具有妨害台日兩國發展友好關係的不定時炸彈性格。

日本於 1996 年 5 月批准公約，並制定《有關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將向來為臺灣漁民傳統漁區的釣魚臺周邊海域劃入其EEZ，並且為強化對釣魚臺之實效支配以及因應中共之挑戰，即開始強化在釣魚臺周邊海域之海上執法，對

⁶ ECAFE 所公布的調查報告，參閱:Geological Structure and Some Wate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ast China Sea and The Yellow Sea, <http://www.gsj.jp/Pub/CCOP/2-01.pdf>。

⁷ 恩田将葉「尖閣諸島領土紛争の発端」、2010 年 9 月 17 日、<http://seizaikai.exblog.jp/13244371/>。

⁸ 沈偉烈、陸俊元主編，『中國國家地理安全』(北京:時事出版社，2001 年)，頁 290。

⁹ 鞠海龍，前揭書，頁 211-212。

我國漁民採取驅離、甚至查扣漁船的強硬措施。臺日雙方雖然自 1996 年 8 月起，一直到 2009 年 2 月止，先後進行 16 輪漁業會談，但由於雙方存在釣魚臺主權爭議，以及對重疊EEZ劃界主張差異(日方主張中間線原則，不同於我方之衡平原則)，始終無法達成劃界共識。¹⁰

東京都知事(當時)石原慎太郎於 2012 年 4 月間拋出收購釣魚臺議題為契機，以及日本野田佳彥內閣於 7 月 7 日宣布將收購釣魚臺並予以「國有化」，導致兩岸與日本在釣魚臺主權爭議升溫。馬英九總統為和平解決爭議，於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並且擱置爭議，以和平對話方式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為準則」，再進一步建立合作機制，共同開發東海資源。9 月 7 日，馬總統再度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推動綱領，希望在既有的臺日、兩岸、日中三組雙邊的平等對話架構，針對釣魚臺爭議進行協商，其後再邁向臺日中三邊協商，以落實「東海和平倡議」主張。¹¹翌日，日本首相野田佳彥利用在俄羅斯海參崴召開亞太經合會(APEC)的非正式領袖會議場合，主動向我國領袖代表、前副總統連戰提出恢復臺日漁業會談之建議。¹²

2012 年 12 月下旬，自民黨安倍晉三再度組閣後，繼續野田內閣恢復台日漁業會談之方針，並且不顧沖繩民意之反對，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簽署《臺日漁業協定》。23 日，安倍在參議院答詢時指出，此一協定「讓亞洲區域安全環境往前推進一大步」，而且「臺灣在今年 2 月間曾表明，在尖閣問題上，不與中國攜手合作之立場」，暗示台灣不與中共合作是日方締結協定的動機之一。¹³事實上，我國外交部網頁於 2 月 8 日貼出《釣魚臺列嶼主權聲明》中，羅列我國不與中共合作的 5 項理由：第 1，中共否定《舊金山和約》與 1952 年《中日和約》效力，與我國對釣魚臺主權主張之法律論述依據不同；第 2，兩岸對解決爭議之構想不同，中共迄今對我「東海和平倡議」無正面回應，亦反對交付國際法院解決，更未提出和平解決之具體構想；第 3，中共不承認我國具有統治權，雙方無法進行協商；第 4，中共反對臺日漁業會談觸及任何涉及主權議題，並干擾我國與日本間之會談；第 5，我國必須顧及與美、日間之雙邊合作關係，以及東亞區域之政治與軍事平衡。¹⁴或許是因為馬政府明確表態，才讓安倍內閣最終做出妥協的決斷。¹⁵今

¹⁰ 以下有關台日漁業協定之論述，參閱：林賢參，〈臺日締結漁業協議之意涵〉，《展望與探索》，第 11 卷第 5 期(2013 年 5 月)，頁 17-25。

¹¹ 〈中華民國政府提出「東海和平倡議」〉，2012 年 8 月 15 日，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2/797049c0-68c0-4b8e-a2ee-24ab2f9a9d38?TopicsUnitLinkId=2e557d8d-094d-4832-abef-1462bdfac3d5>。

¹² 林賢參，〈臺日締結漁業協議之意涵〉，《展望與探索》，第 11 卷第 5 期(2013 年 5 月)，頁 17-25。

¹³ 「日台漁業協定、中台の連携阻止が狙い 首相が説明」(2013 年 4 月 23 日)，2013 年 4 月 29 日下載，《日本經濟新聞》，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XNASFS23011_T20C13A4EB1000/。

¹⁴ 中華民國外交部，東海和平倡議專區--釣魚臺列嶼主權聲明，<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2/d9bcd1bf-0ca9-46e7-aa52-f383bf5f7358?TopicsUnitLinkId=6e83b95d-6426-4bbc-8c19-074d9c540328>。陳一新教授主張，兩岸在釣魚臺議題上要聯手，必須要有三個「不至於」以及三個「有利於」。前者是：「不至於妨礙台日與台美關係」、「不至於影響台灣的國家安全」、「不至於影響台灣國家利益」；後者是：「有利於台灣拓展國際空間」、「有利於促進區域和平穩定」、「有利於兩岸和平發展」。中國評論通訊社、中國評論月刊主辦，〈思想者論壇：周邊問題對兩岸關係的影響〉，《中國評論》，總第 183 期，2013 年 3 月號，頁 68-84。

後，臺日雙方將可透過依據《臺日漁業協定》而設立的台日漁業委員會之定期機制，協商後續的漁業資源開發合作。

四、東海爭議與日中兩國的「安全困境」

近年來，中共海軍艦艇更是頻頻穿越台灣與日本西南諸島間海域進入太平洋，展現其已具備突破第一島鏈封鎖之能力。2010年3、4月間，中共北海艦隊6艘艦艇、東海艦隊10艘艦艇分別從沖繩本島與宮古島間海域進入太平洋，前者繞行台灣東部海域後，南下穿越巴士海峽進入南海，後者則駛抵沖之鳥礁周邊海域進行演訓，¹⁶積極為連結三大艦隊戰力以掌控西太平洋制海權進行準備。

2010年9月7日，日本海上保安廳在釣魚台周邊海域，以大陸籍漁船「閩晉漁5179」號連續衝撞巡視艦事件為由，逮捕該漁船船長詹其雄。對此，中共展開對日外交神經戰，不但片面推辭即將舉行的東海資源共同開發交涉，並取消高官訪日行程、擋置稀土對日出口，甚至以間諜罪嫌逮捕赴日本企業員工。此外，還發生多起中共漁政船與日本海上保安廳巡視艦在釣魚台周邊海域對峙，以及雙方民眾各自舉行抗議示威遊行，增加彼此間的互不信任與憎惡感，惡化彼此間的「安全困境」。¹⁷

2012年7月7日，當野田內閣表明將收購釣魚臺並予以「國有化」後，引發中共當局強烈反彈，不但以東海軍事演習示警、漁政船進入釣魚臺12海里領海宣示主權，還透過《人民日報》強調，釣魚臺問題關係到中共的「核心利益」。¹⁸當野田內閣於9月10日，決定實施「國有化」政策後，中共外交部立即宣布，將釣魚臺列為測定領海範圍的基點做為對抗。¹⁹翌日，《解放軍報》亦發表專文指出：日本此舉是二戰結束以來對中國主權最為赤裸裸的挑戰，並警告日本「不要玩火」。²⁰2013年2月初，傳出中共海軍艦艇曾於1月間，先後兩次以火控雷達鎖定日本自衛隊機艦，讓緊張關係呈現一觸即發的狀態。其後，中共公務船進入釣魚臺周邊海域執法成為常態，埋下無法預測的衝突火種。根據日方統計，在「國有化」後一周年期間(迄2013年9月10日)，中共公務船進入釣魚臺領海巡航執法共計

¹⁵ 「尖閣で中国と連携せず、理由を台湾が初公表 日台漁業協議干渉や軍備増強でも中国を批判」(2013年2月21日)，《産経新聞》，
<http://sankai.jp.msn.com/world/news/130221/chn13022108440003-n1.htm>。

¹⁶ 「5 わが国近海などにおける活動」，防衛省編『平成22年版防衛白書』，
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10/2010/index.html。

¹⁷ 「中国信頼せず」87%、対日不信は79%」(2010年11月7日)，《読売新聞》，
<http://www.yomiuri.co.jp/feature/20080116-907457/news/20101106-OYT1T00896.htm>。

¹⁸ 「人民日报嗚曰：自欺欺人的懦夫」(2012年7月14日)，《中時電子報》，
<http://showbiz.chinatimes.com/world/50406944/172012071400218.html>。

¹⁹ 「外交政策：中國領海基線或挑起更大衝突」(2012年9月19日)，《大公網》，
http://www.takungpao.com.hk/sy/2012-09/19/content_1127497.htm。

²⁰ 「陸解放軍報：二戰後最赤裸裸的挑戰」(2012年9月12日)，《中時電子報》，
<http://news.chinatimes.com/focus/501011915/112012091200081.html>。

62天、208艘次。²¹

基於中共在釣魚台之挑戰，日本從外交與軍事兩個層面作出反應。在外交方面，防衛大臣北澤俊美於2010年5月25日，在華府與美國國防部長蓋茲(Robert M. Gates)舉行會談時，雙方達成合作對中共海軍艦艇動態展開監視與警戒之共識。²²同樣地，接替蓋茲的潘內達(Leon Panetta)以及現任的國防部長黑格爾(Chuck Hagel)在與日本外務與防衛大臣舉行會談時，均一再重申：美國絕不容忍改變釣魚台的現狀，同島嶼適用日美安保條約第五條。黑格爾於2013年4月29日，在與日本防衛大臣小野寺五典舉行會談結束後的共同記者會，主動披露：美軍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鄧普西(Martin Dempsey)於近日訪問北京時，已經當面向中共高層表達美方的決心。²³其次，2010年9月23日，日本外務大臣(當時)前原誠司在紐約與美國國務卿希拉蕊(Hillary Clinton)舉行會談，希拉蕊承諾：「日美安保條約第5條適用於尖閣諸島」。2013年2月22日，接替希拉蕊出任國務卿的凱利(John Kerry)與日本外相岸田文雄舉行會談時，再度重申此一立場。²⁴此外，美國國會參眾兩院也分別於2012年12月21、22日，通過將釣魚臺列為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適用範圍的國防授權法案，與行政部門採取共同步調以嚇阻中共。²⁵參議院甚至在2013年7月29日，通過譴責中共在釣魚臺周邊海域以及南海的砲艦外交行動，並且再度強調：美國認為釣魚臺屬於日本施政下領域的認知，不受第三者的片面行動所改變，美國將依據日美安保條約採取行動的方針毫無動搖。²⁶

在軍事方面，首先，日本防衛省計畫分階段在鄰近釣魚台、中共海軍進出太平洋的西南海域宮古島、石垣島、與那國島等島嶼部署兵力，擔負國境警備以及沿海監視任務，並制定「沖繩西南諸島防衛警備計畫」。²⁷2010年12月3-10日，日本自衛隊與美軍舉行歷年來最大規模的三軍聯合實戰演習，其中包括以釣魚臺等可能遭到中共佔領的西南離島為目標之「離島奪回作戰」演習。²⁸演習結束後，菅直人內閣公布新《防衛計畫大綱》，將防衛戰略重心由冷戰期以蘇聯為對象的北方防衛，移轉到以中共為對象的西南防衛，並且將強化西南離島防衛之海空戰

²¹ 「領海侵入の中国船208隻」(2013年9月11日)，《朝日新聞》，2面。

²² 「中国海軍の動向監視で一致 日米防衛相会談」，2010年5月26日，
<http://sankei.jp.msn.com/world/china/100526/chn1005262023004-n1.htm>。

²³ 秋田浩之，「尖閣問題、米軍トップが中国に伝えた警告」(2013年5月7日)，《日本経済新聞》，
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XNASFK0200T_S3A500C1000000/。

²⁴ 志磨力，「クリントン米国務長官「尖閣は日米安保適用対象」」(2010年9月24日)，《読売新聞》，
<http://www.yomiuri.co.jp/politics/news/20100924-OYT1T00086.htm?from=main6>；「尖閣での「自制に敬意」 安保適用「搖るぎない立場」」(2013年2月23日)，《産経新聞》，
<http://sankei.jp.msn.com/world/news/130223/amr13022310460006-n1.htm>。

²⁵ 「「尖閣は日米安保の対象」明記 米議会、法案可決」(2012年12月22日)，《日本経済新聞》，
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XNASGM2202Y_S2A221C1NNE000/。

²⁶ 「尖閣問題で中国非難決議案を採択 米上院「威嚇や武力行使」」(2013年7月29日)，《産経新聞》，
<http://sankei.jp.msn.com/world/news/130730/amr13073013490003-n1.htm>。

²⁷ 「日擬多島部署部隊 近釣魚台」，《中央社》，2010年7月20日，
<http://news.chinatimes.com/world/0,5246,11050404x132010072000882,00.html>，

²⁸ 「3日から始まる日米軍事演習「キーンソード」の狙いは」(2010年12月2日)，《産経新聞》，
<http://sankei.jp.msn.com/world/america/101202/amr1012021531010-n1.htm>。

力，以及在西南離島建構監控中共海空軍動態的偵監警戒部隊，強化日美兩軍之機動戰力。²⁹另外，媒體亦傳出日本防衛省計畫採購新型日製P-1反潛機70架，以取代現役的美製P-3C，以強化因應中共海軍在釣魚臺海域的常態性活動。³⁰

在釣魚臺爭議日漸升溫過程中，日本政府出現第三次政黨輪替。安倍晉三於2012年12月26日第二次組閣後，針對中共在釣魚臺議題的挑戰，提出以強化日美同盟防衛合作、重新制定於2010年版防衛計畫大綱、增加防衛預算等對抗措施。2013年元旦，日本媒體報導稱：防衛省已著手制定將3自衛隊一元化運用的「統合防衛戰略」，提出因應中共對釣魚臺、對釣魚臺與石垣・宮古兩島、以及再加上對臺灣軍事攻擊等三種「想定」(scenario)之對抗措施。³¹3月21-22日，日本自衛隊統合幕僚長岩崎茂與美軍太平洋司令部司令洛克利爾(Samuel Locklear)在夏威夷，針對中共因釣魚臺衝突而攻擊日本本土之可能性進行協議，並研擬「尖閣有事」與「日本有事」之共同作戰計畫。³²此外，日本防衛省計畫在2014年度增加1800億日圓的防衛預算(成長率4%)，對中共持續擴大軍備做出反應。³³至於海上執法能力方面，安倍內閣大幅增加2013年度海上保安廳預算364億日圓(成長率37.6%)，成立配備12艘巡視艦、約600名海上保安官的專責部隊，以對抗中共公務船常態化進入釣魚臺海域的作為。³⁴

五、代結語：政策建議

在現階段，只要各方能夠體認到「合則兩利、爭則兩敗」的思維，擴大彼此廣泛的共同經濟利益，例如貿易、投資、包括節能技術開發在內的能源合作，將有助於舒緩緊張關係，並創造出有利於塑造共同開發東海資源的政治環境。為避免東海爭端持續惡化，首先各方有必要各自約束國內的民族主義情緒，避免誤判形勢。其次，努力爭取資源共同開發構想之實現，並透過能源共享以奠定互信基礎。而各方在互信基礎上建構東北亞區域能源合作機制，將有助於建立非排他性的「共同性安全」(common security)或「合作性安全」(cooperative security)的概念，以及緩和為確保能源供應安全之制海權爭奪的安全困境現象。

為此，以下幾點乃是必要的進程與措施。

第一，建立偶突發危機管理機制：仿效冷戰期間美蘇兩國海軍相互通報機

²⁹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編，《東アジア戦略概観2012》(東京：インターブックス，2012年12月19日)，230-231ページ。

³⁰ 「日部署最新型反潛機 被指成中國潛艇最大剋星」(2013年4月10日)，《華夏經緯網》，<http://big5.huaxia.com/thjq/jswz/2013/04/3286259.html>。

³¹ 「陸海空一元化「統合防衛戦略」に着手 対中国有事など想定」，2013年1月1日，《產經新聞》，<http://sankei.jp.msn.com/politics/news/130101/plc13010111270006-n1.htm>。

³² 「尖閣、日米で防衛計画策定 衝突回避へ対中抑止」(2013年3月20日)，《日本経済新聞》，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XNASFF19003_Z10C13A3MM8001/。

³³ 「防衛費2年連続増額へ 来年度4%増 尖閣で上積みも」(2013年7月25日)《產經新聞》，<http://sankei.jp.msn.com/politics/news/130725/plc13072507040005-n1.htm>。

³⁴ 「尖閣専従チーム正式決定 海保強化に364億円」(2013年1月29日)，《產經新聞》，<http://sankei.jp.msn.com/affairs/news/130129/crm13012921150026-n1.htm>。

制「防止公海意外事件協定」(INC-SEA)，建構用以防止在東海偶突發事故升級與危機管理機制。

第二， 資源共享以培養互信:堅持以和平的手段解決釣魚台主權爭議，在「一個主權、各自表述」原則下，進行「共同開發、資源共享」，以培養互信。並且以此做為催化劑 (catalyst)，建構東北亞區域能源合作與安全機制，避免能源安全確保成為爭奪東海制海權之誘因。

第三， 非軍事化以促進互信: 釣魚台在海權發展上的地緣戰略價值，增添爭議解決的難度，確保釣魚台之非軍事化，以及建構海空軍在周邊海域活動時之相互通報制度，進而營造有利於建構「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CBMs)之環境。